

第20卷

行政法论丛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VOL.20

◆姜明安/主编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

本卷要目

论文

【王锡锌 郑雅方】

日本公私合作模式研究——以PFI立法过程为中心的考察

【闰尔宝】

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检视

【程迈】

党内治理法治化初探：国家化的路径

【邬蕾】

裁量与权衡：论权衡方法在行政裁量中的应用

【宋京霖】

反思政治/行政二分法的投射效应

——以公共行政的责任机制为视角

经验研究

【湛中乐 赵玄】

大学治理和大学章程的实施

——基于教育部 92 份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的分析

【邢斌文】

全国人大代表立法提案的实证研究

——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1983—2015)

域外摘英

【胡晓媛】

论德国行政法院和(调)解制度的历史与实践

【海静】

文本、宪法解释与第二修正案

——以*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为中心的
分析与展开

书评

【孔祥稳】

部门行政法研究的范本：《药品行政法专论》评介

访谈

荷兰《行政法通则》访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20卷

行政法论丛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VOL.20

■ 姜明安 / 主编

■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论丛. 第20卷 / 姜明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97 - 0778 - 1

I. ①行… II. ①姜… III. ①行政法学—文集 IV. ①D912. 1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5482 号

行政法论丛(第20卷)
XINGZHENGFA LUNCONG
(DI 20 JUAN)

姜明安 主编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359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778 - 1

定价: 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成立于1999年12月，原名北京大学公法研究中心，2002年10月改为现名。中心下设两个子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学院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心。本中心前身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成立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宪法教研室，八十年代发展为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1981年11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5年12月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已故著名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学家龚祥瑞教授、已故著名宪法学家亦即现行宪法和港澳基本法起草人之一的肖蔚云教授，是本中心的学术前辈。目前，本中心学术梯队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其中，有我国著名公法学家、现任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行政法“平衡理论”创始人和软法研究的积极倡导者罗豪才教授；另有中青年学术骨干姜明安（中心主任）、张千帆、王磊、湛中乐、王锡锌、沈岍、陈端洪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编：100871

电话：86-10-62760063

传真：86-10-62760063

电邮：pkupubliclaw@126.com

《行政法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豪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锡锌 王 磊 甘超英 张千帆
沈 岢 陈端洪 姜明安 湛中乐
彭 鐔

本卷执行编辑：

彭 鐔 路平新 谢 宇 蔡培如

卷首语

●不断探索和创新公法理论

姜明安

《行政法论丛》(以下简称《论丛》)从创办至今已近 20 个年头。《论丛》能一直坚持下来,能一直受到读者诸君的厚爱,关键在于创新。在《论丛》的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经常收到读者给我们来信,来信内容除对我们的工作进行鼓励外,有时也会对《论丛》提出一些批评,批评的主要内容是《论丛》创新尚有所不够。因此,我们的《论丛》要继续办下去,就必须加大创新力度。本卷卷首语特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法治理论(含公法理论)的探索与创新谈些看法。

习近平同志在 2015 年 5 月召开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发展、实践深化、历史前进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如果没有主体性、原创性,“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不仅难以形成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且解决不了我国的实际问题”。

公法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公法理论是法学的重要理论。公法理论要适应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要解决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实际问题,关键同样在于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开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方面突破了一个又一个制度难关,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与我们不断创新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不断创新中国特色公法理论是分不开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中国特色公法理论是中国特色法治理论的组成部分,下同)创新主要表现在下述六个方面:坚持中国特色的法治发展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执

政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能力;不断推进实施“互联网+法治”的行动计划;不断推进依法治党、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建设。

一、坚持中国特色的法治发展道路

习近平同志 2015 年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也就是说,中国要全面推进的法治不是一般的法治,不是传统的法治,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尽管中国特色法治也有一般法治和传统法治的某些共性,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法治。但中国特色法治更重在其特色。中国特色法治的特色是什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中国推进法治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在中国推进法治为什么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在中国推进法治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和促进人民民主。在中国推进法治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因为中国的国情决定了中国法治的成功取决于此三者关系的正确处理。此三者关系处理得好,使三者有机统一,可以促进法治发展;此三者关系如果处理不好,片面强调某一个或某两个方面而忽略另外的某一个或某两个方面,将使法治变形、异化,要么导致可能人治和专制,要么可能导致社会失序或多数人暴政。其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中国特色法治是建立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之上的。中国推进法治为什么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而不是以三权分立制度为基础?因为中国人民在长期的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人民民主的历史进程中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最适合中国国情,最有利于加强和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凝聚力,最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其三,坚持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相结合的价值追求。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自由和利益,保护公

民的私有财产和公民追求个人福祉的权利是所有法治的共性,中国特色法治作为法治,同样要依法保护个人利益和促进个人福祉。但是,中国特色法治的特色在于,它在保护个人利益的同时,特别注重维护公共利益,在促进个人富裕的同时,特别注重促进共同富裕。中国特色法治在价值追求上,特别注重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的结合与平衡。

二、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2月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提出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法治中国理念。这一理念是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理论的一项重要创新。

建设法治中国为什么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缘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三者的关系:法治国家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前提,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法治国家建设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条件。

法治国家建设为什么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前提?其一,法治政府必须是依法行政的政府,依法行政则必须有法可依。要保证政府行政有法可依,国家就必须有健全的立法机关,有保障立法机关正常运作,及时向政府提供所需法律的立法制度,而健全的立法机关和完善的法律制度乃是法治国家必需的要件。其二,法治政府必须是依良法行政的政府,而“良法”的产生取决于法治国家建设,取决于法治国家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机制。其三,法治政府必须是权力受监督制约的责任政府,而政府权力的监督制约不能只来自政府内部,更有效的监督制约应来自外部,如人大的预决算审查制度、特定问题调查制度、质询制度,行政诉讼制度、法院独立审判制度。其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法治建设中的特殊作用。法治政府的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据此四者,法治政府必须以法治国家为前提。没有法治国家,不可能有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建设为什么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其一,政府及其部门是国家机关中规模最大、公职人员最多、职权最广泛,公民与之打交道最经常、最直接的机关。因此,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法治国家

建设的目标、任务也就绝大部分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了,法治国家建设就无从谈起。其二,政府承担着管理国家内政外交的职能,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管理的法治化。而建设法治政府,则是实现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管理法治化别无选择的途径。其三,法治国家建设的目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最终要落实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的实现上。

法治国家建设为什么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其一,建设法治社会需要法律,需要良法为人们行为提供规范,确立社会关系准则。而建设法治社会所需法律,所需良法,需要法治国家供给。其二,法治社会需要相对稳固的经济基础和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支撑,而相对稳固的经济基础和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有赖法治政府的保障。其三,法治社会需要国家公正司法提供有效的解纷机制。法治社会虽然能自生一定的多元化解纷途径,但是国家司法制度毕竟是解决争议、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没有国家的公正司法,法治社会将难以为继。其四,法治社会公民自治主体的生长、发育需要获得政府的宽容、支持和保障,而能宽容、支持和保障公民自治主体生长、发育的政府只能是法治国家的法治政府。其五,社会公权力也需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予以一定的监督、制约。

法治社会建设为什么是法治国家建设的条件?其一,法治国家建设需要法治社会建设的配合、支撑。只有在加强法治国家建设的同时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才能获得适宜的环境。只有不断打造整个社会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社会环境,才可能不断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其二,法治国家建设有赖于法治社会为之提供一定的协助治理机制。现代国家治理不同于传统的国家管理,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所谓“国家治理现代化”,最重要的特征就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而在多元治理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就是社会公权力主体。其三,法治国家建设的主体是人民,而人民是生活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共同体之中的,他们同时是各种不同的社会共同体的成员。各种不同的社会共同体的成员素质就是人民的素质。建设法治国家需要高素质人民,高素质人民只能源于各种社会共同体的供给,源于法治社会的供给。

三、坚持执政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和其他多个场合均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执政党。建设法治中国,同样关键在执政党,关键取决于执政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

建设法治中国为什么关键取决于执政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其一,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政党,它是整个国家的领导,决定国家和社会治理的目标和方式,建设法治中国,就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治国理政的目标。然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关键取决于中国共产党自身能不能实现法治,能不能将自身建设成法治执政党。如果执政党自己的各级组织、各级党委不实行法治,不依宪依法执政而任性执政,建设法治社会的目标无疑会落空。其二,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涉及各种利益关系的协调和平衡。执政党要协调和平衡好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必须依宪依法办事。否则,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党自身也可能失去执政的资格。其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种阻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干扰。对此,执政党对法治的坚定信念,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目标的坚守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顺利进行的关键。只有执政党在领导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坚定不移地依宪依法执政、法治中国建设才能不断有序地向前推进。否则,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就难有实现的希望。

四、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能力

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推进依法治国,“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能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同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确定之后,干

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领导干部是否具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能力,即关系到法治中国建设的成败。

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是指领导干部在法治理念的基础上,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律逻辑对所遇到或所要处理的问题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和形成结论、决定的思想认识活动与过程。法治思维是建立在法治理念基础上的,一个平时没有法治理念的领导干部,遇到问题不可能突然形成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所谓“法治方式”是指公权力执掌者通过制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运用法律创制的制度、机制、设施、程序处理各种经济、社会问题、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争议,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五、不断推进实施“互联网+法治”的行动计划

习近平同志在2016年4月19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现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越来越成为获取公共服务的新平台。从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必须不断推进实施“互联网+法治”的行动计划。

“互联网+法治”的行动计划包括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也包括对互联网言论和网上舆论的治理。这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其一,坚决制止和打击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等犯罪行为;坚决管控利用网络进行欺诈活动、散布色情材料,进行人身攻击,兜售非法物品等违法行为。要通过法治手段形成和维护网上良好有序的舆论氛围。其二,发挥网络舆论的监督作用,通过网络舆论监督加大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力度。习近平指出,网上不能只有一个声音、一个调子。“对网上那些出于善意的批评,对互联网监督,不论是对党和政府工作提的还是对领导干部个人提的,不论是和风细雨的还是忠言逆耳的,我们不仅要欢迎,而且要认真研究和吸取”。

六、不断推进依法治党、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建设

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不断推进依法治党、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建设是中国特色法治理论创新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习近平在庆祝中国

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从严治党自然应以法治为前提,无论是治理党内政治生活,还是治理党的作风,特别是治理党内腐败,均要注重完善法制,保证有法可依,保证依法治理。依法治党的法,既包括国法,也包括党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党内法规体系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五大子体系之一。只有健全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才能保障依法从严治党。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就是腐败。如何有效治理腐败,现代法治理论认为要综合解决公职人员和党政干部不想腐、不敢腐、不易腐、不能腐的问题。通过法治教育促使公职人员和党政干部“不想腐”自然是最理想的治腐方略,但这又是最难在短时期内取得效果的方略;通过严厉惩治腐败威慑已滋生了腐败念头的公职人员和党政干部,使之“不敢腐”,这也应该是治腐的较优方案,但有强烈腐败欲望的人往往抵制不住腐败的诱惑,他们即使冒着被惩治的风险也不收手。因此,治理腐败的最优方略应认为是健全和完善制度,特别是健全和完善行使公权力的程序制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使有腐败欲望的人,哪怕是有强烈腐败欲望的人也不易腐、不能腐。

以上六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要创新。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在不断推进,中国特色法治理论的创新也将不断发展。

《行政法论丛》稿约

《行政法论丛》为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办的法学专业论集，每年出版一卷。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论丛设基础理论研究、专题研究、外国行政法、方法论研究、判例分析、读书札记、新书推介、学术动态等栏目。

论丛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通过初审的稿件隐去作者身份信息后交由审稿人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无条件接受、修改后接受或无条件退稿等，并附评审意见。论丛对来稿原则上不做字数限制，只以稿件的学术水准和学术规范作为是否采用的标准。

论丛采用学术刊物通行的注释体例。来稿须注明事先未在任何纸面和电子媒介上发表，并注明作者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其他语言的翻译稿需同时邮寄原文稿，并附作者或出版者的翻译许可（包括电子邮件）。

论丛出版后即奉送每位作者样书。

《行政法论丛》热忱欢迎海内外投稿，来稿请寄：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100871）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行政法论丛》编辑部

电邮：pkupubliclaw@gmail.com

电话：010-62760063

目录

卷首语

不断探索和创新公法理论 / 姜明安	1
-------------------	---

论文

日本公私合作模式研究	1	目 录
——以 PFI 立法过程为中心的考察 / 王锡锌 郑雅方	1	
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检视 / 闫尔宝	28	
党内治理法治化初探:国家化的路径 / 程 迈	46	
裁量与权衡:论权衡方法在行政裁量中的应用 / 邬 蕾	68	
反思政治/行政二分法的投射效应		
——以公共行政的责任机制为视角 / 宋京霖	85	
论行政程序价值序列的多元化 / 何于彬	107	
我国宪法解释与宪法实施的动力机制研究 / 李 兴	126	
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之理解 / 刘 亮	143	

经验研究

大学治理和大学章程的实施	
——基于教育部 92 份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的分析	
/ 湛中乐 赵 玄	162
全国人大代表立法提案的实证研究	
——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1983—2015) / 邢斌文	183
基层政府环境保护执法:现状、问题和对策 / 童 彬	203
警察行政执法中诱惑式调查的法律规制研究 / 高刘阳	218

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现状与问题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为素材 / 贾圣真

233

域外撷英

论德国行政法院和(调)解制度的历史与实践 / 胡晓媛 251

文本、宪法解释与第二修正案

——以 *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 为中心的分析与展开 / 海 静 266

俄罗斯普京时代的宪政状况分析 / 郝 龙 323

行政救济的治理图景

——以我国台湾地区为镜鉴 / 金成波 章 慧 337

书评

部门行政法研究的范本:《药品行政法专论》评介 / 孔祥稳 356

访谈

荷兰《行政法通则》访谈 372

论文

●日本公私合作模式研究

——以 PFI 立法过程为中心的考察

王锡铎 郑雅方*

日本的“PPP”模式是指在公私合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公共行政服务。日本最初引入 PPP 机制的目的是“缩小政府规模”。日本的 PPP 模式借鉴了英国的 PPP 理念,确切地说,是借鉴了英国的 PFI 模式。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诞生于英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通常被称为“私人主动融资”“私人融资计划”或“私人资本融资”等,是指以获取最大化价值的公共服务为基本原则,在公共产品(公共设施等)的设计、建设、维护管理及运营上充分、有效地运用民间资金、技术、知识及管理能力,以民间为主导提供公共产品的运营方式。它一改由政府负责提供基础设施的传统,采取促进私人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新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高投入、低效率和资源高消耗等弊端。PFI 属于 PPP 的范畴,是 PPP 的一种类型,强调社会资金的主动介入,政府的目的在于获取有效的服务,而并非最终的设施所有权。

日本在公共建设的推动上,曾主要采用由政府编列预算发包的传统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行政法视野下的公众参与研究》(项目编号 14JJD820015)以及 2015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行政法视野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研究》(项目编号 15CFX034)的阶段性成果。

王锡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公共政策学等;郑雅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等。感谢王刚同学对本文前期日本资料整理的贡献。

模式办理,后来逐渐转向由“第三部门”^①办理。日本政府为了管理第三部门,于1986年制定《运用民营企业活力加速兴建特定公共设施临时措施法》,1987年又订定《综合保护区域整备法》等相关法律。

但第三部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面临公私部门经营理念不同、相互推诿责任、缺乏人事自主权等困境。1999年,日本政府又面临财政窘迫、税收减少、老龄化及出生率降低等社会问题,以及多数公共建设面临更新换代的需要等难题,因此制定了《运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建设完善法》(以下简称PFI法),作为推动完善相关公共建设事业的依据。为了使PFI法更具可操作性,日本政府逐步在行政层面制定落实PFI法的基本方针、实施指导方针及标准契约格式,使政府与民间机构签订的合同更具法律效力。

一、日本PFI公私合作模式的发展历程

日本是亚洲最先以法律的形式推行PFI的国家,从1997年开始探讨PFI的导入问题以来,不到10年的时间内,PFI事业迅速扩张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府推动是日本PFI事业发展的主要特征。1997年10月,日本通商产业省设立了“民间资本主导型公共项目开发研究会”,该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借鉴英国的实践经验,研究如何吸收民间资本进行公共项目开发,这是日本第一个由政府设立的专门进行PFI研究的机构;同年11月,日本颁布《21世纪紧急经济政策》,明确提出研讨PFI、BOT等新的社会资本整备方法在日本应用的可能性;12月,建设省设置“社会资本检讨委员会”,专门研究日本推行PFI的基本思想,作为研究成果,该委员会于1998年10月5日发布了报告《日本版PFI指导手册》;此后,政府和各政党不断成立新的组织,促进PFI事业的发展,如1998年2月自民党设立“PFI推进调查会”,同年3月自民党设立“PFI项目机构”,9月经济企划厅设立“PFI推进研究会”,这些机构的设置,为促进日本PFI事业的法制化、规范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1998年5月,自民党在国会上提出《PFI推进基本法案》,该法草案经过不断修订,最后形成PFI推进法,于1999年9月由日本国会正式颁布实

^① 日本的第三部门并非如同我国非营利团体或非政府组织,而是由政府与民间共同出资筹组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并提供公共服务。